

要求有關部門處理行乞者阻塞通道滋擾市民問題

保安局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條例)，任何人乞取施捨，均屬違法。不論有關人士是否訪客，警方會根據條例執法。入境事務處已與內地有關部門建立通報機制，將在港行乞而被定罪的內地人名單送交內地有關部門。內地發證機關會嚴格審批他們再次來港的申請。

入境處

根據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及現行入境政策，所有訪港旅客均須接受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職員的入境檢查和訊問，以確定他們的身份、訪港目的、逗留時間以及他們是否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包括必須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符合其訪港目的的入境簽證(或簽注)、備有足夠旅費支付留港期間的費用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等。若訪港旅客不符合入境規定，或其訪港目的有可疑，入境處會拒絕其入境並將其遣返。

根據香港法例第115A章《入境規例》的規定，訪客在香港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如有違反，即屬違法。另外，入境處會將警方通報被定罪的內地行乞者資料放入監察名單內。該人士在再次入境時會被本處職員截查，若其訪港目的有可疑，入境處會拒絕其入境並將其遣返。入境處亦已與內地有關部門建立通報機制，將在港行乞而被定罪的內地訪客名單送交內地有關部門。內地發證機關會嚴格審批他們再次來港的申請。

警務處

東區警區對於有行乞者在東區地鐵出入口處和行人眾多之地點進行乞求取施捨等行為非常關注。警方是不會容許任何人蓄意違反法例對公眾造成妨擾或滋擾。如有足夠證據，警方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6A 或 26B 條)提出檢控。

根據警方過去的紀錄則由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間總共錄得相關投訴有 105 宗， 當中有 2 名持雙程證男子被檢控行乞罪， 1 名持雙程證女子違反逗留條件 - 過期居留及 2 個口頭警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行乞人士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及不便屬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管理範圍。食環署會留意有關地點的街道潔淨情況。

2015年3月